



纵横律师事务所

ZONG 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纺织工业局大楼500房间,100742
电话:(86-10) 5979 6300 传真:(86-10) 5979 6300-805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9年7月25日、2009年9月28日以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为报告期分别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02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据此,本所就报告期更新后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根据上述结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为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和年检资料，发行人自 199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经营并未因此中断。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连续盈利，该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1,699,381.47 元、人民币 87,695,710.77 元，合计人民币 159,395,092.24 元，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5,956,093.75 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有关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其后历次增资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交纳各种税金；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其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制定、完善了有关议事规则，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



- 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3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在其 2008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 号)规定,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1. 发行人于 1998 年设立时的企业类型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于 2008 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报商务部审批,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 同时, 从事低氮燃烧系统的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



业务。根据自 1998 年至今历次颁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前述业务均属于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另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通过了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1 款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资质经营）”，根据自 1998 年至今历次颁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其经营范围不涉及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2 款之规定。
5. 发行人的外方股东为雄亚（维尔京），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1,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雄亚（维尔京）将持有发行人 18.75% 的股份。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3 款之规定。
6.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和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发行人所属行业无特殊要求或限制，且不要求中方合资者（合作者）控股，亦无对中方合资者（合作者）的持股比例的特殊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第 4 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已经具备了将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发行人股票公开



- 发行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8,8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06918），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资质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力领域燃



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以及围绕等离子核心技术进行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其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时止，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1,626,635.83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6,293,655.92 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524,659.51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865,859.31 元；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5,173,781.60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919,218.76 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商务部、山东省工商局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且已通过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工商登记机关组织的年检（注：2009 年度年检尚未开始）；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包括国电集团、科环集团、龙源燃控、烟台海融、雄亚（维尔京）和烟台和缘。前述企业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

国电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科环集团 51% 的股权（科环



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的股份)、间接持有雄亚(维尔京)100%的股权(雄亚(维尔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从而通过前述两家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6%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国电集团将通过国电集团和雄亚(维尔京)控制发行人 42%的股份。

国电集团目前的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为 61 家。由于国电集团着手建立三级管理体系,发展省级实体,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成立了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5 家省级子公司,国电集团将上述省级公司所在地域的原有子公司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各省级公司,以形成三级管理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和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划转至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 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西峡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和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划转至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 3)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划转至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4)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



公司。

前述划转完成后，被划转公司不再是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国电集团不再对上述被划转公司直接并表，由此导致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数量减少了 14 家。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电集团新增加 3 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国电陕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50 家，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76,947	55%	火力发电
2	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36,500	75%	电力、热电生产
3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82,881	56%	火力发电
4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130,000	35%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16,291	100%	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6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	478,155.54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45,000	98.7%	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
8	国电海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	10,555	51%	国内外电源及相关燃料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9	国电能源研究院	北京怀柔	2,000	100%	能源研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
1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1,325	80%	煤炭的销售；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1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53,766.956275	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须得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	72,748	51%	火力发电
13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52,000	51%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14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17,677.45	51.44%	电力生产及销售
15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21,012.66	62%	火力发电
16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1,000	70%	火电发电、供热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17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7,000	51%	投资火力发电
18	国电崇左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1,200	51%	火力发电厂项目的筹建
19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永福县	64,495.80	88.7%	火力发电
20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	9,210	51%	火力发电
21	广州国电京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3,000	50%	能源、新能源、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电力经营管理
22	国电陕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12,345.55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3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47,776.17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4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87,930.31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5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146,926.04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26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86,922	66.1%	火力发电
27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392,984.26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8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46,908.80	100%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9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7,039.25	45.13%	火力发电(已关停)
30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32,659.50	99.37%	火力发电
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5,414	37.39%	电力、热电生产、开发及相关原料销售;电量经营;高新技术咨询
3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4,000	100%	火力发电
33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19,240	40%	火力发电
34	湖州浙北发电工程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191.64	100%	电力工程
35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竹溪	6,920	100%	水电项目开发
36	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123,389.38	97.41%	电厂建设与生产经营
3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江苏南京	4,164.16	100%	环保新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新产品的生产、销售
38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55,240	70%	发电生产服务
39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余干	92,000	51%	火力发电;余热、余气、粉煤炭综合利用;脱硫附属产品
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544,777	53.4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1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353,729.73	100%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2	国电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800,000	67%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43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	20,000	60%	火力发电(筹建)
44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205,140.25	100%	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45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14,498.64	100%	火力发电
46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24,878.31	100%	火力发电
47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7,720	80%	水力发电,引水工程建设,向工业、农业供水,企业内部后勤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比	主营业务
4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40,000	50%	国内火力发电厂建设
49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	60%	火力发电
5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	1,650	100%	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

注：上述表格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公布，故关于该三家公司的数据均已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国电集团及上表所列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

科环集团为国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1% 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科环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23.25% 的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科环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等等	40,0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程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施工总承包	10,172.7	10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惠农区	太阳能产品、原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相关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销售；太阳能生产设备租赁；企业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37,000	1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工程承包；研究、开发、销售风机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产品、节能工程产品；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	57,304.63	70%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制冷设备；专业承包	5,000	48%
国电汤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在《电力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国家规定的其他生物质资源利用与开发；电力技术咨询	5,000	6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供用电系统及技术、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供用电计算机技术及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开发后的产品；销售家用电器、文化办公机械、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	1,493.29	84%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火电厂 SIS 系统开发及工程应用	1,742.9186	9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程招标代理	2,000	47%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设计和生产太阳能硅棒、太阳能单晶硅片、太阳能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集热设备	23,417.898944	67%

科环集团及上表所列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

(1) 龙源燃控

龙源燃控目前持有发行人 1,6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龙源燃控将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源燃控未控股任何其它企业。

(2) 雄亚（维尔京）



雄亚（维尔京）目前持有发行人 1,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雄亚（维尔京）将持有发行人 18.75% 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雄亚（维尔京）其余投资的公司均为龙源集团下属的风力发电公司或火力发电公司，持股比例均为参股性质。

（3）烟台海融

烟台海融目前持有发行人 1,3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烟台海融将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烟台海融未控股其他任何其它企业。

（4）烟台和缘

烟台和缘目前持有烟台海融 5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烟台和缘将通过烟台海融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烟台海融外，烟台和缘未投资任何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最近三年来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即根据签署订单情况，安排产品生产所需原料等物资的采购，因此，发行人单次采购合同金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为从烟台海融采购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烟台海融目前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烟台海融采购的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性能上优于发行人向其他供货方采购的同类产品或发行人自己生产的同类产品，且满足了发行人技术保密和个性化设计



的要求，采购价格与烟台海融对外销售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所认为，烟台海融向发行人销售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的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烟台海融的采购项目及金额如下：

- 1) 2007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海融购买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39.69 万元、人民币 1,007.48 万元、人民币 604.05 万元、人民币 624.31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175.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的 22.74%。
- 2) 2008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海融购买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风粉在线测量柜及其他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19.59 万元、人民币 1,036.25 万元、人民币 571.17 万元、人民币 46.90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573.9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的 22.49%。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之前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此，上述其与烟台海融之间在 2008 年 8 月 5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达成协议或意向之前，发行人已经向其他股东作出了披露，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商业条件制定协议，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并根据该制度规定，批准发行人 2008 年度在完成收购烟台海融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前向烟台海融采购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等等离子体点火设备部件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发生在 2008 年度的向烟台海融采购直流电源柜、火检探头等等离子体点火设备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573.91 万元，未超出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前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股东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烟台海融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微油点火业务及相关资产。目前，前述



资产转让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与烟台海融之间不会产生新的类似的关联交易。（具体资产收购情况请参见下文第 1/（3）部分）

（2）销售货物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为向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和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其中主要是等离子体点火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前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29.60%和 21.5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机组情况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加工，并与客户协商确定需要的设备辅助系统及相关配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的初步价格。发行人向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及其他客户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平均价格无明显差异。

在 2007 年及以前，发行人同行业的竞争对手规模很小、业务发展不成熟，采购商经常无法组织招投标，因此，发行人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基本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发行人介绍，自 2008 年起，市场逐步规范，行业竞争程度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采购商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在 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约三分之一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销售合同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预计未来采购商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的销售合同的比例会越来越大，直至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销售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向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销售的产品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且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680	2007.1.23	履行完毕
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865	2007.3.2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3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70	2007.4.2	履行完毕
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155	2007.6.19	履行完毕
5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920.3	2007.8.15	履行完毕
6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14	2007.12.20	履行完毕
7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345	2007.12.24	履行完毕
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80	2007.12.24	履行完毕
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78.7	2008.5.22	履行完毕
10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215	2008.5.30	履行完毕
11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800	2008.8.29	履行完毕
1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9.8	2009.2.27	履行完毕
1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81.8	2009.3.1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14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215	2009.4	履行完毕
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95	2009.5.11	履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此，上述其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8 年 8 月 5 日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达成协议或意向之前，发行人已经向其他股东作出了披露，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商业条件制定协议，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但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未达到 5%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08 年度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09 年度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及微油点火设备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前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股东均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已发生的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及微油点火设备的



金额均未超出前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9 年度已经发生的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点火设备及微油点火设备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烟台龙源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微油点火业务及相关资产

为避免与烟台海融的关联交易，200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收购烟台海融微油点火业务及相关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1319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拟被收购的资产业务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721.72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 145 号)，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32.46 万元，收益现值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65.64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前述评估报告中所反映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与交接日之间资产变动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0,085,182.52 元(包括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26,228,367.32 元和转让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的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856,815.20 元)。

根据发行人与烟台海融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于因合同对方原因无法转移给发行人的微油点火设备销售合同，双方同意：

- I) 由发行人负责生产上述销售合同项下所需设备并出售给烟台海融，以便烟台海融能够继续履行上述销售合同，设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0.10 万元，烟台海融应在收到合同对方实际回款后 5 日内给付发行人货款。烟台海融不就为发行人代收货款而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 II) 烟台海融就上述合同仅履行收款义务，因上述合同的质量保证和



后续服务等情况而产生的义务将由发行人承担。

在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发行人根据当时即将生效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即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三次董事会批准，提交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批准。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注：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烟台海融的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目前，前述资产收购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产交接、过户手续亦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除上述 1/(1) 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烟台海融之间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收购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洁净燃烧”)全部资产及负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洁净燃烧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103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洁净燃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8.13 万元。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就洁净燃烧拟转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16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2,12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981.87 万元，增值率为 86.27%；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939.6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801.56 万元，增值率



70.43%。岳华德威认为，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由于洁净燃烧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其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确认洁净燃烧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120万元。发行人按照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程序参与竞买前述资产。2009年1月5日，发行人与洁净燃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洁净燃烧出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一次性付清收购价格人民币2,120万元。2009年1月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5431)，确认了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但未达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未达到5%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四次董事会的批准。在前述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董事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注：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未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未达到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洁净燃烧全部资产负债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目前，前述资产收购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产交接、过户手续亦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2.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1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220	2007.4.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2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15	2008.6.20	正在履行
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川渝物资配送(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227	2008.7.2	正在履行
4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273	2008.9.1	正在履行
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	6,072	2008.10.29	正在履行
6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厂(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	4,280	2008.11.22	正在履行
7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0	2009.7.24	正在履行
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55	2009.8	正在履行
9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厂扩建工程筹建处(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276.5	2009.8.28	正在履行
10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厂扩建工程筹建处(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96	2009.8.28	正在履行
11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070	2009.12.11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和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此，上述其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8 年 8 月 5 日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达成协议或意向之前，发行人已经向其他股东作出了披露，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商业条件制定协议，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与国电集团附属企业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微油点火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3 万元。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但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未达到 5%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因此，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该关联交易达成协议或意向之前，发行人已经向其他股东作出了披露，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商业条件制定协议，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注：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未达到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08 年度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前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股东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金额均未超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全年发生的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金额亦未超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批准发行人 2009 年度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及微油点火设备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前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上，关联股东依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回避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生的向国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及微油点火设备的金额均未超出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基于前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9 年度已经发生的销售低氮燃烧系统、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及微油点火设备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行业划分隶属于电力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力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以及围绕等离子核心技术进行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逐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其他发起人——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雄亚（维尔京）以及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均已经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

- (1) 现在和将来其不直接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
- (2) 现在和将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以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3) 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承诺, 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其他发起人——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雄亚(维尔京)以及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均有权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且上述承诺对该股东构成合法、有效之约束, 具有强制执行力, 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国外发明专利 1 项(注: 该项专利技术为一种组合式阴极及使用这种阴极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分别向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七个国家提出了注册申请, 其中前四个国家已授权, 加拿大、英国、德国尚未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9 项, 其中在国内的专利申请 27 项, 在国外的专利申请 2 项,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 项,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 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项下的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受让获得的,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下同)在 2009 年度无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产权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法律障碍或限制。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 发行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合同、买卖合同及关联交易协议, 具体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2009年9月29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金额最高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免保证金, 授信期限为2009年9月29日至2010年9月29日。根据约定, 发行人可以在授信期限内, 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

2.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 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合同, 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1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180	2007.5.23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乌斯太热电厂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12	2007.9.5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805	2007.9.14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华电土右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889.58	2007.9.1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5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400	2007.10.26	正在履行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08.6	2007.11	正在履行
7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80	2007.12.28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华润金能热电有限公司筹建处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3.66	2008.1.18	正在履行
9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200	2008.2.19	正在履行
10	大唐南京下关发电厂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2.4	2008.2.23	正在履行
11	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824	2008.4.16	正在履行
1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90	2008.6.11	正在履行
13	漯河电厂筹建处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48.58	2008.6.14	正在履行
14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15	2008.6.20	正在履行
1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050	2008.7.22	正在履行
1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微油点火设备	563	2008.7.22	正在履行
17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60	2008.7.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18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8	2008.9.11	正在履行
19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8	2008.9.11	正在履行
20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90	2008.9.25	正在履行
2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	700	2008.9.29	正在履行
2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978	2008.10.2	正在履行
2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	6,072	2008.10.29	正在履行
24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厂(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	4,280	2008.11.22	正在履行
25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969	2008.11.24	正在履行
26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15	2008.11.26	正在履行
27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196	2008.11.26	正在履行
2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4.6	2008.12.30	正在履行
29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484.7	2009.2.14	正在履行
30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36	2009.2.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31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50	2009.3.3	正在履行
32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860	2009.3	正在履行
33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549	2009.4	正在履行
3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500	2009.5.12	正在履行
35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747	2009.5.19	正在履行
3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288	2009.6.2	正在履行
37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20	2009.7.24	正在履行
3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55	2009.8	正在履行
39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299	2009.8.11	正在履行
4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299	2009.8.13	正在履行
41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厂扩建工程筹建处(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696	2009.8.28	正在履行
42	深圳妈湾电厂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	1,280	2009.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标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状况
4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599.9	2009.12.2	正在履行
44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附属企业)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1,070	2009.12.11	正在履行
45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519.76	2009.12.14	正在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银行授信合同和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90,000.00	设备款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67,600.00	设备款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81,010.00	设备款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2,400.00	设备款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0,000.00	设备款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	设备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川渝物资配送中心	应收账款	1,658,800.00	设备款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62,000.00	设备款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5,311.20	设备款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80,000.00	设备款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000.00	设备款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000.00	设备款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1,001.00	设备款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80,000.00	设备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5,180.00	设备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应收账款	1,399,800.00	设备款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15,600.00	设备款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40,000.00	设备款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0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00,000.00	设备款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000.00	设备款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7,000.00	设备款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000.00	设备款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80.00	设备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0,000.00	设备款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5,000.00	设备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应收账款	204,000.00	设备款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	设备款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2,280.00	设备款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5,000.00	设备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应收账款	263,000.00	设备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	应收账款	494,520.00	设备款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2,000.00	设备款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应收账款	16,396,000.00	设备款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0,000.00	设备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2,660.00	设备款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应收账款	266,460.00	设备款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5,00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应收账款	12,000.00	设备款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0	设备款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96,750.00	设备款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908,000.00	设备款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5,000.00	设备款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3,500.00	设备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718,300.00	设备款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77,800.00	招标费
国电预源发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22,760.75	设备款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00,000.00	设备款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991.35	设备款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20,000.00	设备款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179,000.00	设备款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厂	预收账款	834,250.00	设备款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439,145.30	设备款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27,000.00	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因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而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551,322.01 元，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751,505.04 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帐款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马士良	26,200.00	备用金
刘鹏	22,791.30	备用金
陕西银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0.27	代付费用
瓦列里	17,701.17	备用金
李雁琴	15,222.00	备用金
合计	102,024.7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帐款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原因
高良萍	48,000	代垫业务经费
张涛	27,480.5	代垫业务经费
张恩东	42,079	代垫业务经费
石书雨	27,519.27	代垫业务经费
孙鹏霄	25,042.50	代垫业务经费
合计	170,121.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或监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 2009年9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IPO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足额交纳税款，未有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区各项环保法规，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九、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实际纳税	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 (A)	1,278.30	1,363.58	853.57
若不享受 税收优惠	税率	25%	25%	33%
	所得税费用 (B)	2,130.50	2,040.00	2,184.93
享受的所 得税优惠	优惠金额 (B - A)	852.20	676.42	1,331.36
	优惠金额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	8.48%	7.93%	17.47%

据此，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曾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84 名，发行人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1)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由发行人在烟台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2) 在发行人分公司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由各分公司按照当地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3) 劳资关系尚未转入发行人所在地（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暂由其本人在其劳资关系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然后由发行人根据其实际缴纳费用的发票予以报销，待其劳资关系转移手续完成后，将由发行人直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劳务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人民币元)
养老保险	5,509,681.28	3,505,313.73	1,202,495.08
医疗保险	1,280,718.96	1,184,330.33	384,409.70
失业保险	375,401.62	371,594.65	120,746.61
工伤保险	116,620.77	136,205.24	94,007.06
生育保险	92,296.83	110,858.20	36,423.14
住房公积金	2,328,760.86	1,565,516.15	991,743.36
合计	9,703,480.32	6,873,818.30	2,829,824.95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其员工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少缴、不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0年1月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规范，依法安排职工参加工伤、医疗、失业、养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2010年1月8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安排职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并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其员工足额交纳了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交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八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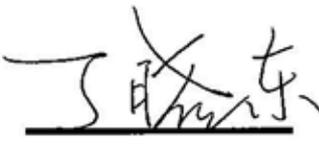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志耕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军 律师


丁晓东 律师

2010年1月20日